**《襄阳市物业服务行业自律公约》**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已阅读并知晓《襄阳市物业服务行业自律公约》的全部内容，自愿签署、自觉遵守，并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如出现违反公约的相关行为，自愿接受依据本公约规定做出的相关行业惩戒决定。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襄阳市物业服务行业自律公约**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服务管理活动，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以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完善诚信自律机制为宗旨，以共同缔造“美好家园”为目标，在全行业大力倡导和弘扬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根据《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襄阳市物业管理协会章程》等规定，结合我市物业服务管理实际，制定本公约。

一、物业服务企业在社区党委及市物业行业党委的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物业管理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二、遵守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义务。

三、公示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物业服务投诉电话等信息；非小区住户进入封闭式小区实行实名登记，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或业委会授权同意、未经合同约定的（公益性服务除外）个人或商户，进入住宅小区推销摆卖各类商品，履行发现、劝阻、报告的义务。

四、小区内业主专有部分的维修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收取服务费用，并且明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五、小区公共区域卫生按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清洁，保持公共区域环境干净整洁。禁止外来人员在小区内乱张贴、随意散播商业信息，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并及时清理。

六、积极配合开展、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小区公共消杀必须使用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药剂，并提前告知住户。遵守安全生产、公共卫生、治安、消防、防灾管理等有关公共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相关专营单位报告，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七、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等共有物业用途，不得违规泄露业主信息以及做出其他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

八、未经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专营单位或者业主授权、行政决定或者司法裁决，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对共有物业或者物业专有部分实施停水、停电、停气（抢修、抢险等紧急情况除外）。

九、配合相关部门在小区内开展规范养犬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醒小区业主养犬需前往有关部门进行登记；提醒业主如在小区内携犬活动，应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看管，大型犬只还需佩戴防咬口罩；提醒业主自备塑料袋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十、定期对本企业的物业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物业从业人员的能力与素质。

本公约经襄阳市第六届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即实施，并向行业及社会公布，对全体会员单位具有约束力，襄阳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必须遵守本公约，公约执行情况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存在不良行为的会员单位，协会予以约谈劝诫、内部通报、公开谴责、开除会籍等行业惩戒，情节严重者，向政府部门提出采取行政措施的建议。倡导在襄阳市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企业自觉遵守本公约，共同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良好发展环境。